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郭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投资发展部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郭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郭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